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发〔2022〕4号

---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烟政发〔2022〕14号)要求,现公布《芝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区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省、市统一实施规范进行细化完善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二)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区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按照省、市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的要求,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

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上级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区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

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加强向上沟通对接，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确保事项监管落实到位。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区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向上沟通对接，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三）强化监督问效。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芝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芝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国 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 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 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 开办中等及以 下学校和其他 教育机构筹设 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公安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7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8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公安局事权事项);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9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2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公安局事权事项）；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4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5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9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3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4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36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8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9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0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部分情形)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3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47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48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4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5	区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地图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56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58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9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60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61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2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烟政发〔2020〕7号)
6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5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6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7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68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69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71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72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3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74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75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7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7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9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排污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3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4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8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8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9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8	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09	区农业农村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0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11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2	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3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14	区农业农村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区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6	区农业农村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117	区农业农村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118	区农业农村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9	区农业农村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120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2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事权事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30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1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32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
133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4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区政府(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36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37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38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9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0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41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3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4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5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1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3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66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67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68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0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1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2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3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5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76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77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8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80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81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82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183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8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烟台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下放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查的工作意见》(烟质监函〔2014〕8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189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芝政字〔2020〕18号）
190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1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9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1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2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4	区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5	区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6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07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8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0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11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2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3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15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7 号发布, 省政府令第 228 号修正)
21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17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18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1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21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22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3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224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5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7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8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武装部。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